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

苏高诊改〔2019〕1号

关于高职院校报送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推进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高〔2017〕20号）、深化推广2018年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改试点推进会会议成果，现要求我省高职院校结合推进会会议精神修改完善本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将依托专家库评议修订学校诊改方案，并在江苏高等教育网展示学校诊改工作经验、重要进展和成果成效。

请第二批20所试点院校（名单见附件）和非试点院校于1月25日前将本校诊改材料电子稿（Word版）发至诊改专委会邮箱（gjxh83302566@163.com）。联系人：江苏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 李旭海（电话 0519-86332166，手机 13601592569）、黄榕（电话 025-83302566，手机 13921428318）。

江苏省高职诊改专委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代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